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478號

03 聲請人 鍾欣容
04 巫冠程

05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聲請駁回。

08 理由

09 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
10 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
11 爭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
12 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
13 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1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朝根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
15 準予備查等語。

16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林朝根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鍾
17 欣容、巫冠程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媳婦及女婿，有繼承系統表
18 及戶籍謄本可稽，核其身分，並不符合上開遺產繼承人，自
19 無繼承權可言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
20 予駁回。

2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